

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

94年10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8月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提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進修，特制訂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 (一) 為與本校簽訂合約之學校。
- (二) 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委託本校甄選者，依該專案計畫之規定辦理。如無特別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
- (三) 如為院對院、系所對系所簽訂合約，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則由各系所或各院依簽約內容或自行甄選所屬學生，如有多餘名額時，可開放給其他院系所學生，並以主辦院系所為雙主修或輔系者優先選擇。

三、甄選條件

- (一) 出國就讀時，為大二以上之本校在學學生，且未曾參加交換計畫者為限。
- (二) 外語能力優良及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者。
- (三) 學業、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
- (四)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

四、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告為準。

五、報名資料

- (一) 申請書(如附件一)
- (二) 本校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 符合交換學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
-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證反面影本
- (五) 教授英文推薦函兩封
- (六) 中文進修計畫書
- (七) 保證書(如附件二)
- (八) 家長同意書；在職生另附機關主管同意書
- (九) 交換學校要求之資料
- (十)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甄選程序

- (一) 初審：研究發展處發函公告甄選相關事宜後，由院系所受理學生報名申請。院系所依據本辦法進行初審，於期限內將錄取者文件轉送研究發展處。
- (二) 複審：由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負責。

1. 本校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會議由研發長召開並由副校長主持。
2. 經錄取者，由本校薦送姊妹校。
3. 審查錄取結果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通知學生。

七、審查標準

以書面審查資料為主，如有需要再視實際情況舉行口試。正取生因故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八、學籍與相關事宜

- (一) 獲得甄選通過者，由研究發展處學術合作組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 (二) 交換學生應先在本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兩校協議辦理。
- (三) 出國前應向教務處及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教務處及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其出國進修期間得列入修業年限。
- (四) 修業期限以半年至一年為原則，或依各交換學校與本校簽定之合作協議期限辦理。於修業年限內限申請交換一次，且不得以交換學生為延畢理由。下學年將順利畢業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 役男於出國前，須由軍訓室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並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 (六) 經甄選錄取為交換學生，非因不可抗拒之重大變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 (七) 交換學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姊妹校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可請研究發展處學術合作組在權責範圍內提供協助。

九、獲核定補助者，需履行下列義務

(一) 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核銷手續：

1. 交通費均應檢據列報，其乘坐飛機除檢附票根外應憑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代收據列報。
2. 書籍費之收據，須用中文註明購買品名及本人簽名。
3. 繳交 2000 字以上的進修心得報告書乙份，本校得於學校網頁公開心得報告供學生瀏覽。
4. 繳交生活學習照片 50 張併同心得報告電子檔，燒錄於光碟片。
5. 成績單及學分證書或結業證書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二) 參加學校內所舉辦之出國進修同學返國經驗分享會。

(三)應協助日後外國學生或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的生活適應等事宜。

(四)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中輟在留學國之學業，違者需全額退還補助的一切費用。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各交換學校之交換協議書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交換學生申請表

個人 資料	中文姓名：		系所年級 班別	一寸半身脫帽照片
	英文姓名： (與護照、英文成績單一致)		學 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聯 絡 資 料 (均請詳填)	賃居處聯絡電話： 家裡聯絡電話(寒暑假用)： 手機： 電子信箱(須經常保持有效收件)：			
戶籍住址				
賃居住址				
交換學校 (請依照志願順序排列，如1,2,...)				
擬申請進修之系所、課程簡述				
系所主管 推薦意見 及簽章			院 長 推薦意見 及簽章	
附 註	請先上網閱覽及瞭解各姊妹校校況、課程等資訊。			

保 證 書

茲保證 _____ 系所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學號 _____ 申請本校 _____ 學年度交換學生甄選，如經錄取，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 一、恪遵本校及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與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
- 二、非因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中輟在留學國之學業，違者需全額退還補助的一切費用。

申 請 人： _____ (簽名蓋章)

家 長 (監 護 人)： _____ (簽名蓋章)

系 所 主 管：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